

如果在冬夜，一個博後

楊雅雯*

中央研究院是國內少有（如果不是唯一）招聘法律學門博士後研究人員的機構，而法律學研究所從2008年尚在籌備處時期，迄2021年7月，已有29位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帶著自己的研究計畫，來到法律所，以二年為期開展新一階段的研究與寫作；此外也有十幾位研究計畫聘用的博士後。在自然科學界，「博後」常是實驗室裡不可或缺的主力成員，亦是年輕學者在爭取到研究資金獨當一面前面的必經職涯。但對於團隊研究不是主流的法學界來說，博後的存在似乎有些新鮮與不明。2020年1月的冬日，我有幸成為法律所博士後，這段博後經歷正好給我一個特定的視角，觀察法律所——一所未收學生、不直接負擔教學的研究機構——如何承擔培育青年研究者的任務。這份觀察不免侷限於我個人的管窺，也因此我一併訪問了十位左右現在或曾經在法律所擔任博士後的研究者，他們如何經歷法律所的博後生涯，並旁及幾位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人員（博培）與研究助理。

我將博後期間定位成一場自我的寫作培育實驗，迫切地想知道自己能從什麼角度與國內學界對話、所選擇的方法與問題意識能帶來什麼貢獻、以及我的學術同儕可以是誰。而法律所所給予的充分支持，除了豐沛的圖書與研究資源以外，是認真將博後作為獨立的研究人員對待，保護博後研究的時間，讓博後有空間去做即便在研究型大學裡也不易獲得支持的研究題目。博後是資淺的研究人員，假如研究機構不是政策性地支持博後開展獨立研究，僅將博後視為待利用的人力，博後便難以抵抗那些外於研究的期待。我一再從受訪的博後經驗裡，聽到眾口一聲對於法律所給予的自由空間的高度認同，大家並意識到，這種自由並不理所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90717012.pdf>。



當然，它是脆弱而珍貴的資產。對於博後獨立研究的尊重，同時也造就了更加親職友善的職場，特別對於育齡的女性研究人員而言，儘管是理論上的應然，卻是個不容易的實然。

相應於獨立的研究空間，法律所對博後的成果也有著高標的期待，在出版之外，最明顯地展現在週二的個人學術研討會。研討會是湯德宗所長時期即已設立、期待全員（包括訪問學者、博後與博培）參與報告和討論的核心活動，亦開放全所人員和公眾報名。所有人都提到，研討會中直來直往的問答，對自己研究上的鞭策與砥礪。這種率直、切中要點且時間充分的問答，本身就是一種很好的、磨銳問題意識的研究訓練，並閃耀著屬於法律所這個相對年輕的機構所特有的鋒芒與風格。博後們的研討會初登場，回想起來大抵是數月戰戰兢兢燒腦工作的成果。對我個人而言，研討會的討論一方面既揭示了一個作品被期待達到的成熟度，他方面也揭示了什麼樣的不完美是可以被辯護、哪一種不成熟所帶來的是期許而非批判。研討會給我的反而是這樣的信心：沒有作品是完美的，但是我們需要知道何時可以大膽放手面世，而哪裡有挑剔但友善的耳朵。

博後在申請時需要一名所上願意支持其研究提案的研究員，擔任博後計畫主持人，這也意謂著每一位博後背後都有一位資深同仁作為學術上的「導師」（mentor）或前輩。正如學位的指導老師，這種學術引導關係通常是很個人的，十個人會有十種樣貌，也頗為考驗人與人間的化學反應。但在研究員相當緊迫的工作壓力下，我卻聽到許多博後提到學術導師們對他們的研究與職涯，如何自願地投以令人難以忘懷的熱誠關注：認真評閱初稿給予詳細建議與鼓勵者有之；不時辯論發展中的構想者有之；隨時拋出文獻資料者有之；分享國際學人的連結者有之；提點學術生態者有之；幫忙模擬求職面試者亦有之。家馨甚至說，他對博後「所求不多」，只希望博後三不五時來聊聊研究進展與生活甘苦——這不正是說，他對博後的唯一要求是善用他所願給出的更多時間？即便不是如此高強度的投入，也有很多人讚賞人文社會科學大樓的空間設計，製造了天天在走廊上不期而遇的機會，碰面時來點閒聊寒暄是一定要的，但閒聊卻往往不期然透露出許多研究員是什麼樣的學術工作者，他

們在工作上的高度自我要求和紀律，很容易在日常中流露出來，而默默影響了博後對於學術志業的投入。

我剛到法律所時，偶然問起林子儀老師是不是願意號召一個非正式的寫作午餐會，因為身為一個生澀的學術寫作者，總想有人可以聽聽我的殘稿，給點意見。如今回想，我竟如此唐突不掂自己斤兩、怎麼不想別人可能會覺得這有多擾人呢？但法律所卻有那麼多可敬的前輩與同儕，願意一起共吃便當聊寫作——便當還常是丞儀親自取餐來的。研究之外，許多博後也開始正式在大學裡教學，如同研究寫作，教學也是一項需要琢磨才能臻於嫺熟的技藝。在法律所的博後網絡裡，新手老師們不必隱藏那不上手的笨拙，總是能聊聊教學上的困擾、聊聊怎麼成為更好的教育工作者，交流技術上與心智上的解方，並在「臺灣特色」的超長學期中，一起倒數著迎接期末。

在我的博後期間，幾位博後恰好參與採訪所上研究員的任務，目標是以白話的對談，將研究員長年的研究心得呈現於大眾。而即便這是一項極少數的所上支援，參與的博後都表示，過程出人意外地有趣且有益，既可以滿足自己對於研究員研究立場與心路歷程的好奇，扮演起連番追擊的記者，也可以練習如何將學術語言轉譯成適合大眾閱讀的文字。面向將來，現在已經在本院歐美所任職的弘儒也建議，這樣的訪談或許可以反轉，讓研究員去訪問新博士的博士論文，挑戰博後以有限時間簡潔介紹研究成果，訪問中將不乏尖銳的提問，而這正是讓新博士展現學術積累的機會。或許這個構想尚須時日方能實現，但這份願意花時間去提攜新秀的心情，也許總結了法律所對博後傳達的態度與精神。

法律所不只培育即將投身學術工作的博後與論文靠近完成的博士候選人，也觸及研究助理及研究生，儘管是以比較不制度化的方式進行。我向來驚嘆於法律所研究助理的潛力，常常提出深富洞見的問題，活力如斯的青年不一定都走上學術之途，但不同法律領域的助理齊聚相互激盪的環境，終究是豐富了往後法律工作的視角。另一個特別的活動是，法律所早期曾辦過給研究生參加的法學薪傳營：歷時5天4夜、師資華麗、專注於法學方法的密集營隊。昔日參加薪傳營的同學，如今有些已投身學術工作，成了現在法律所的博培、博後與各大學的新進學者，講

到薪傳營他們津津地回味起當年星光時間所建立起的友誼與聯繫，也期許對法學研究方法的創新與重視，能把學術的根紮得更深。此外，法律所的研究員們有時自發地帶領非正式工作坊、讀書會或辦起專題「私塾」，這些活動向研究生開放，來參加的研究生多半動機強烈、方向清楚，博後自然也從跟讀或協助帶領非正式的工作坊中深深獲益。

許多人回顧博後都說那是一段充實的寫作時光，雖然難免摻含求職的壓力，但有前輩與同伴同行，多了些心理上的奧援。有些人認為法律學門的博後是高等教育環境惡化的產物，但結構問題之外，博後階段對於那些未將出版與教學當作畢業要求的博士學程而言，也可以是正式進入學術市場前一段有意義的培訓時光。人們一再提及法律所如何孵育了大學無從支持的研究取向、其友善的氛圍如何長成了一個生機勃發的學術生態圈——當然，如果可以廢除博後的打卡制就更好了。

❖ 感謝王傑弘編審提供法律所博士後與博士生培育計畫之人數資料，並感謝吳佳樺、李明芝、林建志、林榮光、邵允鍾、許家馨、郭岱純、陳弘儒、陳玉潔、陳柏良、陳陽升、陳錫平、黃丞儀、蔣侃學、駱怡辰、蘇慧婕眾好友們慨然分享，而我乏味的文字無法表達人們鮮明生動的經驗於萬一。